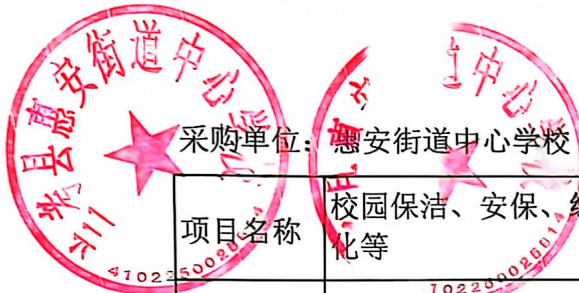


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

采购单位：惠安街道中心学校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校园保洁、安保、绿化、美化等			计划完成时间	2024-12-31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	
联系人	汪霞			联系电话	13937840597			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	代理机构	采购编号
1	初等教育服务	1	年	290000.00	290000.00	其他		2024-08-27
合计（人民币）：		小写：¥290000 大写：贰拾玖万元整						
资金来源		国库集中支付						
国库集中支付		290,000.00						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（元）								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				
1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汪霞	经办岗提交计划	2024-08-15				
2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张鹏飞	同意	2024-08-15				
3	教科文科	董凤娟	同意	2024-08-19				
4	教科文科	宋进进	同意	2024-08-19				

温馨提示：



保安服务合同



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兰考县惠民小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遵照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甲方为乙方提供保安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项：服务要求

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要按以下要求做到：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55岁左右，须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经过政审的合格的保安人员。
- 2、甲方人员在工作期间，要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乙方交办的保卫任务。
- 3、应遵循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公司管理。
- 4、门卫值班方法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。

第二项：服务内容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主管部门工作规定。
- 2、工作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机智勇敢，高度负责，勇于担当。
- 3、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工作尽职尽责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脱岗、不睡岗、不遛岗、不准擅离职守，要遵纪守法严以律己。
- 4、值勤时要着装整齐，文明服务，礼貌待人，要团结、讲



卫生，保持内务整洁，不准私留无关人员。

5、查验学生出入手续，办理来访人员登记手续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，协助学校对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。

6、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正常秩序。

7、检查出入责任区有关人员或车辆，并进行登记，并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，防止学校物品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8、在责任区内要检查学校消防安全防范措施，巡逻中要细心观察发现隐患，及时报告提出整改意见。

9、值岗中及时发现不法行为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三项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有效；

第四项：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派出 2 名保安人员为乙方提供服务，每人每月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整（¥2500），每月共计 伍仟元整（¥5000）。乙方应于月底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至甲方对公账户。

甲方户名、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户名：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

账号：41001558510050204281

第五项：双方权利、义务



1、甲方派驻到乙方的保安人员由乙方协助甲方管理。接受乙方监督并由甲方（或甲乙双方联合）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对乙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人员，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撤换，重新更换人员需经乙方审核同意。

2、甲方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非本合同内容约定的保安服务活动。

3、乙方应为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食宿、通讯等必需的工作条件；甲方派驻人员有义务维护和管理好乙方提供的工作环境、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；

4、甲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给予重视。

5、如逾期一个月未付保安服务费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但乙方应结清欠付甲方保安服务费。

6、甲方与保安人员属劳动合同关系。甲方应与其派驻乙方的保安人员签定劳动合同，其工伤保险、工资福利等全部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与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具有劳动用工关系。

第六项：违约责任

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即为违约，违约方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当月合同总额的 20%；

第七项：合同的解除、变更
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



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有权签字人：奇晓琳

2024年 3月 1日 18737892366

乙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有权签字人：张忠银

2024年 3月 1日 13781163903

